论食物中毒案件的调查取证

刘志芳
(裕华区卫生防疫站,河北　石家庄　050081)

摘　要:为准确地查明食物中毒案件,论述了食物中毒案件所具有的突发性、复杂性特点。该类案件的基本事实由中毒人数、中毒食品(或中毒餐次)和责任人3方面构成。调查取证对象为中毒病人、可疑中毒食品(或中毒餐次)、未食用者发病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和食用过程4个环节。调查结论或是确定食物中毒或是排除食物中毒。调查食物中毒案件应按其基本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关键词:法学;食物中毒;安全管理

On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in case of food poisoning

LIU Zhi-fang
(Health and Anti-epidemic station of Yuhua District, Hebei Shijiazhuang 050081, China)

Abstract: A case of food poisoning posses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aroxysm and complexity. The number of victims, poisonous foodstuff or meal and responsible persons are the three components of basic facts. The objects of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include: victims, suspected poisonous foodstuff, the health status of the persons who didn't eat the food, the courses of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eating. Evidenc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on the conclusion of investigation that food poisoning is defined or negated, but its existence is transient, so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should be done as soon as possible.

Key word: Juriprudence; Food Poisoning; Safety Management

食物中毒案件不同于一般的卫生违法案件,它具有突发性、复杂性。此类案件的调查处理是卫生行政执法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近些年来,食物中毒案件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结案困难的问题时有发生,且与调查取证有关,需要深入研究并不断加以解决。

1　食物中毒是一类存在因果关系的疾病,其诊断标准有5条:(1)中毒病人在相近的时间内均食用过某种共同的中毒食品,未食用者不中毒,停止食用中毒食品后,发病很快停止。(2)潜伏期较短,发病急剧,病程也较短。(3)所有中毒病人的临床表现基本相似。(4)一般无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传染。(5)食物中

证体系,严格供应商控制,才能保留住自己的品牌优势。目前,中国百胜餐饮集团更换了"涉红"原料的供应商,并对其供应商的"星级评估系统"进行了相应修改,以衡量原料的理化、微生物和食品安全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和合法,并加强了审核供应商的品质管理人员的培训;雀巢公司也声称改进检测工作,加强对原料奶的检测,而且对每一批出厂的成品都要进行碘含量的检测。希望别的企业都能引以为鉴。

参考文献

[1] US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Microbiological Criteria for Foods (NACMCF).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guidelines[Z]. Appendix A Washington, DC: 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997-08-14.
[2] ASQ. The certified quality auditor's HACCP handbook[Z]. Quality Press, 2002.
[3] International food supplier standard[Z]. Germany trade association, 2001.
[4] GB/T 19001—2003.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S].
[5] GB/T 19011—2003.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S].
[6] SN/T 1443.1—20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S].

[收稿日期:2005-08-02]

中图分类号:R15;TS201.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5)06-0519-03

作者简介:刘志芳　男　主管医师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毒的确定应尽可能有实验室诊断资料,未能取得实验室诊断资料时,可判定为原因不明食物中毒,必要时可由3名副主任医师以上的食品卫生专家进行评定[1]。通过对食物中毒诊断标准的分析,笔者认为:第一,食物中毒诊断至少要符合前4条标准,查明病因另需实验室诊断资料。由此可见,该类案件调查可分为2个目的:一是确定是不是发生了中毒(不明原因中毒);二是通过实验室诊断确定是何病因引发中毒。第二,该类案件的基本事实应由中毒人数、中毒食品(或中毒餐次)和责任人3方面构成,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无法做到"事实清楚"。第三,食物中毒的本质特征,是中毒病人在相近的时间内均食用过某种共同的中毒食品,未食用者不中毒。因此,食物中毒案件的调查取证对象为中毒病人、未食用者发病情况,可疑中毒食品(或中毒餐次),以及生产经营和食用过程4个环节。

2 食物中毒案件调查取证的4个基本环节

2.1 中毒病人 中毒病人是证明危害结果发生、危害程度、规模大小的主要证据。对中毒病人的调查,要注意区别"证据线索-证据材料-证据(定案依据)",切不可把证据线索和证据材料直接作为证据使用。譬如,有一个学校中毒案,医务室提供的就诊登记为143人,执法大队的个案调查显示病人为96人,那么本案中毒病人究竟是多少?以往,卫生技术人员在对中毒病人调查时,习惯于通过部分病人的调查,根据统计学原理来推论食物中毒,然后又以医务室提供的就诊登记人数确定为中毒人数。但从案件认定事实来看,中毒病人应由食品卫生医师诊断确诊[1],每个中毒病人均须有一个或几个证据入卷。特别是"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是每个确诊病人必须具备的,而且还必须被调查人签字认可。因为中毒病人的多少、危害程度大小,往往是对责任人做出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事实依据,也是认定受害人与中毒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依此提起民事损害赔偿的关键所在。调查中毒病人应及早进行,否则,时间拖延过长容易影响该证据的真实性。对中毒病人调查时除了填写"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以外,还要善于使用询问笔录,收集和复制病历、就诊记录及临床辅助检查资料。这样做既可弥补调查表格的缺陷,又可进一步扩大证据线索。

2.2 未食用者发病情况 未食用者包括同餐未发病者和同住未同餐者。这些人的饮食情况和发病情况对案件认定也是不可替代的。他们的作用犹如科学实验的"空白对照",可以佐证中毒的发生与否,确定中毒餐次或中毒食品,结合病人的饮食情况还可确定或排除传染病。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容易忽视对未食用者的调查。其原因在于调查病人有统一的个案调查表,操作起来比较规范,加之中毒发生后人们的注意力往往集中在病人身上及其采样方面。结果在无法查清中毒食物的情况下,未食用者的相关资料就会导致该案件功亏一篑。

2.3 中毒食品或中毒餐次 在一个食物中毒案件中,查明中毒食品首先依赖于饮食史的调查。如果中毒发生在聚餐或者会议用餐(特别是自助餐)的时候,查明中毒食品就比较困难。此时,确定中毒餐次就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只有确定中毒发生在哪一个或几个餐次,才能推算出病人的潜伏期,进而找出中毒病人的发病规律。确定中毒餐次虽然也是依据病人的个案调查和未食用者的询问笔录,通过饮食史的比较分析加以证实的,但是在证据使用方面要比确定中毒食品复杂得多。

2.4 中毒食品的生产经营和食用过程 中毒事故的责任人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也可能是消费者本身。只有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的手段,对中毒食品的生产经营和食用过程进行认真调查,才能认定中毒责任人和分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为卫生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提供事实根据。例如:在2个烧鸡中毒案中,其中一个生产者把自己加工的5只烧鸡以送货方式交给了一个零售商,该商贩在1 h左右将鸡卖给了5个家庭,造成了中毒。另一个零售商从某批发市场采购了3只烧鸡,经过存放20 h后卖给了3个家庭,造成了中毒。通过对中毒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了解,我们不难看出:第一个案件的主要责任人为生产者,第二个案件的主要责任人为零售商。

3 食物中毒的鉴定

国家食物中毒诊断标准确立了食品卫生专家评定原因不明食物中毒的制度,采用流行病学手段诊断食物中毒已成为共识。然而在执法实践中,由于食品卫生专家往往擅长从预防医学和疾病技术诊断方面考虑,而将鉴定结论作为证据关注不够,故亟需对食物中毒鉴定工作从主体、程序、到实体方面认真加以规范。

3.1 食物中毒鉴定结论内容 所谓鉴定结论,是接受委托或者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人,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对案件中某些专门的问题,通过分析、检验、鉴别、判断和评定作出的书面结论意见[2]。例如,食品卫生专家对不明原因食物中毒的评定意见。根据高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定》,鉴定结论应当具有如下内容“1. 鉴定的内容;2. 鉴定时提交的鉴定材料;3. 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4. 鉴定的过程;5. 明确的鉴定结论(通过分析获得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6.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7. 鉴定人和鉴定部门签名盖章”[3]。食物中毒的鉴定部门应为疾控机构或卫生防疫机构。但是,对于食品中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它严重食源性疾患并触犯刑律的,其鉴定部门应为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4]。

3.2 食物中毒鉴定程序 第一,决定和委托鉴定的主体是法定主体。在行政阶段是负责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诉讼阶段是受案的人民法院;第二,鉴定对象仅限于获得法律认可的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即原因不明的食物中毒;第三,鉴定主体必须是具备鉴定人资格的自然人,即食品卫生专家;第四,鉴定程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如,鉴定人数3名以上,鉴定人的“回避”制度等);第五,鉴定结论必须具备实体真实的条件[2](鉴定所依据的事实及其相关材料必须是真实的)。

3.3 食物中毒样品及实验室资料 食物中毒样品及实验室资料是查明食物中毒病因的关键环节,与其它案件比较有如下特点:首先,食物中毒样品是由数类多份样品组成的,(包括:中毒食品或可疑中毒食品,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以及血液等体液,被污染的容器、用具的涂抹或刮取物),它们将从不同的角度去共同证明中毒病因的成立与否。在许多中毒案件中,缺少任何一个方面的样品,都会影响致病原因的认定。例如,细菌性(感染型)食物中毒的实验室诊断,往往需要中毒食品与患者呕吐物或粪便中均检出生化及血清学型别相同的致病菌,有时还需考虑病人血清抗体反映情况。如果在采样时遗漏某一方面的样品,或者在检验结果上缺少某一方面的阳性结果,都有可能导致实验室资料毫无诊断价值。其次,食物中毒样品及其相应的实验室资料,是整个中毒案件构成中的一段或者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流行病学调查资料出现纰漏或者流行病学调查资料与实验室资料脱节,无论检验结果多好,也照旧使其黯然失色。再次,可疑食品有害物质或者致病性微生物含量不仅应是阳性或者超标,更应当达到可以致人急性或亚急性发病的数量(剂量),方能从实验室的角度确认中毒食品。例如,亚硝酸盐食入净含量达到0.2～0.5 g[5],蜡样芽孢杆菌需达到每克食品≥105个[6],方可引起急性中毒。在案件调查中,虽然对不同中毒的采样各有侧重,但都需要根据初步调查情况确定采样方案。例如,可以参考中毒人数及病人的临床表现,拟定血、呕吐物(洗胃液)、粪便标本的类别和份数,沿着可疑中毒食品和可疑中毒餐次线索,拟定食品及其它物品的种类、份数、采样方法和手段。样品种类和份数的确定,应当科学、适度、成本低廉。对于发病规模较大的食物中毒,一般至少应采集10～20名具有典型临床症状的病人的检验样品[5]。采样时应采用“选择”方式,注意保持可疑中毒样品的典型性特征。样品采集之后,提出检验项目就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第一,根据病人临床表现和其它调查结果锁定检验方向,即微生物检验或化学检验。第二,选定具体项目。有的中毒具有特殊症状,比较容易确定项目。例如,亚硝酸盐中毒,通过病人缺氧表现,可以提出中毒样品检测“亚硝酸盐”,病人要做“高铁血红蛋白”测定[7]。细菌性感染型中毒选择检验项目就较为困难,需要与检验人员共同确定,切忌漫无边际地乱提项目。在具体操作时可本着由易到难、由一般到特殊的原则进行检验。要特别提倡检验人员参与现场采样,并根据检验中发现的线索,进行送检项目以外的项目检验。总之,食物中毒案件的调查结论或是确定食物中毒或是排除食物中毒。但是,作为案件而言,食物中毒的事实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客观事实,而是采用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如果食物中毒的事实在法律真实性与客观真实性方面发生了严重背离,否定食物中毒的成立就应成为最佳的选择。另外,食物中毒证据可谓“稍纵即逝”,调查取证时应当突出一个“快”字。收集到证据材料之后,还要及时审核、分析,发现遗漏应及时补正。

参考文献

[1] GB 14938—1994.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总则[Z].

[2] 蔡小雪. 关于鉴定结论与电子证据的效力问题[J]. 中国卫生法制,2004,(1):4.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Z]. 2002-07-24.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Z]. 2001-04-05.

[5] 卫生部法监司. 食物中毒预防与控制[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11.

[6] WS/T 82—1996. 蜡样芽孢杆菌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Z].

[7] WS/T 86—1996. 食源性急性亚硝酸盐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Z].

[收稿日期:2005-02-15]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5)06-0521-03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